

## 新增作業

##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機關代碼	A.15.24.2.1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		
標案案號	JLY01-1150505-02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5/04/17
財物名稱	基隆市安樂區西定段326-2地號部分土地(土地供設置電動汽車公共充電樁)標租案	聯絡人	廖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7027145@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2) 23815226 分機 3359
截止投標	115/05/05 09:30		
開標時間	115/05/05 10:4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 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 (刪除)。 (四) 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網路下載：本公司標租資料刊登網站網址為http://www.railway.gov.tw·首頁>招商資訊>招商出租>招商公告。 2.親自領取：自115年4月17日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持憑劃撥收據正本，向本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6087室)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整，請逕向各地郵局劃撥繳存，帳號(10634735)；戶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900臺北北門郵局第1146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位於西定路旁定國街巷弄內。
現場查看時間	請於開標前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7,000
附加說明	[用途限制]：本租賃標的物限作為電動汽車公共充電樁營運且在法令許可範圍內使用。 [其他]： 1.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稅。 2.租賃標的物以現狀出租，並依契約規定使用收益，收回時得標人不得有任何請求，投標人應至現場自行查勘並評估可行性。 3.決標後，得標人應於決標翌日起1個月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下一上班日) 提送電動汽車公共充電樁營運企劃書(須包含但不限於製作期間充電樁及相關設施每月施工時程規劃、設備規格及數量、相關災害或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勞安注意事項、場域規劃設計及平面配置圖等內容)一式6份，經本分處核定後作為契約一部分。 4.本標的需設置至少6槍電動汽車充電樁，且不得停放非充電使用車輛。 5.工程保證金計新臺幣20萬元整，於簽約前繳交，得標人應於製作期間內依據契約規定，完成電動汽車充電樁之建置。俟所有充電樁完工後由得標人提供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並會同本公司至現場確認設備可正常使用，經本公司同意，得標人始得憑繳付時之收據向本公司申請無息返還工程保證金。		

6.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計新臺幣20萬元整，於簽約前繳交，作為得標人違約事項時之罰款時供本公司扣抵使用。此違約保證金不足額達一半時，經本公司通知，得標人應補足，若經催繳3次仍不補足，本公司得終止契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得標人始得憑繳付時之收據向本公司申請無息返還剩餘之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

7.注意事項：

(1)本租賃標的物鄰近山坡地及排水溝，得標人若遭當地主管機關認定須符合水土保持法、都市計畫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範，應依相關規定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相關作業及費用概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2)本標的物現況為房舍拆除後之素地，以點交時現狀(素地)點交，部分區域有高低落差，得標人如需進行整地、改良或設置斜坡道等工程，應自行負擔一切相關費用及因工程及現場維護管理衍生之費用，並不得於契約屆期或終止後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補償、賠償及費用分攤。

(3)本標的周邊定國街等巷弄為既有道路，非屬本契約租賃範圍，須開放公眾通行；得標人不得占用，亦不得有阻礙公眾通行之情形。

8.更多資訊及標單電子檔下載 ( 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 ) 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railway.gov.tw>, 首頁 > 招商資訊 > 招商出租 > 招商公告。

9.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後投標，本公司不負營運盈虧及評估之責。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5/04/16 17:09